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十屆第四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杜悅元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周鳳英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渙東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趙坤郁委員、蔡惠予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謝文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輻射偵測中心：黃景鐘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徐源鴻
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林素芬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王重德、孫敬業、陳志平、台俊傑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略)

七、專案報告議題：

(一) 由三聚氰胺事件看輻射防護管制 (略)

(二) 金融風暴下輻安管制的因應作為 (略)

(三) 推動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評鑑作業 (略)

八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由三聚氰胺事件看輻射防護管制

1. 原能會從三聚氰胺事件中，省思職掌之輻射防護管制作為與危機預防處理策略，實屬難能可貴。惟在事件是否為「危機」之認定，應建立相關確認機制，俾利在危機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亦避免誤認危機事件造成行政資源耗費。
2. 簡報提及國內應建立ICP-MS以快速偵測 α 、 β 核種及重建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能力，在建立全方位輻防管制思維考量下，有其重要性。特別是重建國內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，對於輻射意外曝露發生後之劑量重建評估上，有其重要與迫切性。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對於全面性生物劑量計之建置規劃，提出專案報告。
3. 輻射鋼筋事件在輻射防護史上可視為一危機事件，原能會在後續處理與預防策略上，已訂有專法處理並建立相關防範機制，確實盡力作好後續改善事宜。建議於下次會議就「輻射屋相關善後處理事宜」，提出專案報告以諮詢委員建議，俾協助原能會在此事件後續處理上能更臻完善。
4. 由三聚氰胺事件，可看出政府與民眾之溝通，應以民眾的觀點及需求面切入，才能獲得民眾的認同。如官方網站除基本之政策宣達與法規搜尋外，可考慮建立雙向論壇以聽取民眾意見，方能瞭解民意之所向。

(二) 金融風暴下輻安管制的因應作為

在國際金融風暴下應對各國廢射源管制情形深入瞭解，

並與各國建立跨國性通報機制，以防範廢射源流入恐怖組織，製造髒彈（dirty bomb）造成國際恐怖事件。

（三）推動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評鑑作業

原能會推動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評鑑作業政策立意甚佳。惟推動時應考量除優良業者給予獎勵外，對於評鑑所發現之缺失，亦要求業者改善，並有追蹤改善機制，以持續精進要求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（一）感謝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許多寶貴的卓見，請原能會爾後訂定輻安管制政策及推動實施時參考。

（二）下次會議日期暫訂於 9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再請原能會通知委員與會時間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